

中華民國第二十一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 表揚大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1、為配合 107 年國際志工日淨化心靈鼓勵志願服務家庭化，使志願服務融入於每一個人的生活之中，蔚為風氣。
2、本會自 87 年起每年表揚至今已達 20 屆，接受表揚模範志願服務家庭共 573 對，分佈全國各縣市、各領域，頗受各界肯定。對於歷屆受獎者，邀請出席表揚大會，共襄盛舉，分享榮耀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、臺中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直轄市、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蘭馨文教基金會
- 五、頒獎時間：107 年 12 月 01 日(星期六)下午 1 時 30 分
- 六、頒獎地點：台中市政府集會堂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
- 七、遴選標準：1、家庭中二人以上領有政府所頒授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每人服務三年以上，服務時數達 1,000 小時以上，全家服務時數達 3000 小時以上。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除夫妻外，須為直系親屬。
(1)積極主動熱心、負責，對服務對象有具體幫助者。
(2)服務行為表現優異，事蹟感人，受服務對象肯定者。
(3)研提創新意見或做法，確有助於志願服務之推動改進者。
2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勿推薦。
(1)經本會表揚有案。
(2)最近三年曾有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者。
- 八、遴選方式：(一)模範志願服務家庭
1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其所轄公私立機構、立案之人民團體可向縣市政府推薦。(依 106 年 7 月行政院各部會目的事業單位登錄志工人數為基準)推薦家庭數如下：
(1) 24 個家庭：新北市。
(2) 21 個家庭：高雄市。
(3) 20 個家庭：台中市。
(4) 14 個家庭：桃園市、台北市
(5) 10 個家庭：彰化縣、台南市。

- (6) 5 個家庭：南投縣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屏東縣。
- (7) 4 個家庭：宜蘭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。
- (8) 3 個家庭：基隆市、台東縣、花蓮縣。
- (9) 2 個家庭：金門縣、澎湖縣
- (10) 1 個家庭：連江縣。

- 2、省級以上公私立機構或立案之社團，可逕向本會推薦 1-2 個家庭。
- 3、各縣市志願服務協會可逕向本會推薦 1~2 個家庭。

- 九、活動期程：
- (1) 107 年 08 月 01 日至 107 年 08 月 31 日：推薦表件收件完成。
 - (2) 107 年 09 月 01 日至 107 年 09 月 15 日：初審作業完成。
 - (3) 107 年 09 月 16 日至 107 年 09 月 30 日：複審作業完成。
 - (4) 107 年 10 月 01 日至 107 年 10 月 10 日：決審作業完成。
 - (5)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 107 年 10 月 20 日：通知得獎名單。
 - (6) 107 年 10 月 2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：得獎人心路歷程收件。
 - (7) 107 年 1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：表揚特刊印製完成。
 - (8) 107 年 12 月 01 日：表揚大會。

十、評 審：聘請學者專家及公正社會人士 5-7 人組成評審小組。

- 十一、評分標準：
- 1、成績計算分「服務時效分數」、「家庭成員分數」、「服務績效分數」三項，「服務時效分數」佔 40%，「家庭成員分數」佔 20%，「服務績效分數」佔 40%。
 - 2、「服務時效分數」服務滿三年以上，全家至少二人，每人至少服務 1,000 小時，合計時數達 3000 小時，基準分為 20 分。每增 200 小時即加 2 分，其餘數 150 小時以上者，以 200 小時計，最高分為 40 分。
 - 3、「家庭成員分數」參加人數佔 20 分，家庭成員二人為基準給 15 分，每增加一人加 1 分，最高為 20 分。
 - 4、「服務績效分數」佔 40%，以每人優良事蹟分數評定。
 - 5、實得「服務時效分數」+「家庭成員分數」+「服務績效分數」即為總分。90 分以上為特優，85 分至 89.9 分為優等，80 分至 84.9 分為甲等。

十二、表 揚：經評定當選為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者於表揚大會上頒發獎座、當選證書及獎品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，不足部分由主辦單位籌措之。

十四、所需文件：事蹟推薦表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受獎人以往得獎獎狀、傑出成就、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有關資料影本各乙份。

十五、收件地點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

TEL：04-23266938、04-23285922 FAX：04-23285933、04-23268776
40360 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307 號 16 樓

承辦人：鄭欣綺

E-mail：tave1768@gmail.com

十六、備註：本計畫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狀況修正之。